

企業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或於費用減免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受理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(1)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。

(2)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。

(三)措施內容：

1. 代辦買主徵信費：

(1)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

(i)本措施實施期間，每一廠商可享 3 家買主之代辦買主徵信費得以 1 折計收。

(ii)逾 3 家者以 5 折計收，惟上年度承保實績達一定標準者，代辦買主徵信費用得以 1 折計收。

(2)全球通帳款保險：

(i)代辦買主徵信費以 5 折計收，舊保單上年度每一買主申報營業額達一定標準者，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最低得以 1 折計收。

(ii)新保單成立前提供 10 家最低以 1 折計收代辦買主徵信費，於保單成立時可折抵應繳保險費。

2. 保險費：

(1)信用狀貿易保險：依開狀銀行所在國家地區別，保險費最低得以 2.5 折計收，中小企業者則以 1 折計收保險費。

(2)D/P、D/A、O/A 等單一買主險別：可享保險費以 4 折計收，中小企業者以 3.5 折計收保險費。

(3)全球通帳款保險：

於本措施實施期間內首次成立保單之應繳保險費得以 7 折計收。

(四)本措施減免內容將依實際執行情形，予以調整。

聯絡電話：

企業金融支持措施專線：0800-819-688

本行網址：<https://www.eximbank.com.tw/>